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2016 年 10 月)

第一条 为确保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的科学、规范和正确，保障公司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交易决策中，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经理层各自的权限均得到有效发挥，做到权责分明，保证公司运作效率。

第三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或要求，公司关于投资及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权限划分根据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借贷；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 视为第五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第七条 交易达到第五条规定标准的,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审计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八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除应当参照第七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法》

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五条的规定。

第十条 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资金借贷”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五条规定标准的，按照第五条规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金借贷”的相关交易额指新增贷款的数额。

已经按照第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除适用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外，下述担保事项也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五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对本制度第四条（二）规定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进行审议，除达到本制度第五条标准由股东大会通过外，需由公司董事会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对除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外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表决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按照本制度之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之外，其余均由董事长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如本制度所规定的决策标准发生冲突，导致两个以上的机构均有权批准同一项事项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行业规则另有规定外，由较低一级的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对总经理行使职权享有监督、质询的权利，总经理应当积极配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监督，并回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质询。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认为总经理行使职权导致了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由董事长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事项，公司应有详细的可行性报告，同时应报董事会备案。

第二十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涉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按照本制度执行，其他

具体实施细节按照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执行，《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没有规定的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相冲突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之间”、“高于”含本数；“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同时适用于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本制度关于重大交易“绝对金额”的表述不适用于子公司。子公司需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根据本制度决策。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